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德发改农经〔2023〕368号

##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投资计划的通知

芒市、梁河县发展改革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投资计划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23〕1186号）文，现将2024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项目是载体、群众务工是目的”的政策内涵，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中央资金带动农村群众就近就业增收的作用。

## 二、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德宏州中央以工代赈资金 634 万元（发放劳务报酬 217 万元），配套安排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96 万元，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做好计划分解下达、资金安排等工作。

（一）实施范围及建设内容。梁河县九保乡、芒市芒市镇河心场村（详见附件 2）。

（二）受益对象。当地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三）下达方式。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就业带着项目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及时将投资计划下达到项目单位。在分解下达文件中明确项目名称（或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

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要加强工作沟通和项目筛查，防止重复申请和安排中央投资项目，严格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 三、组织实施

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等主体的责任，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县市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监督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优先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按照自建自管自营等方式实施项目，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的基础上，稳步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要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

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放劳务报酬予以单列。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县市要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四）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以工代赈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在收到计划文件起45个工作日内确定施工单位及时开工建设，年度内完成工程建设和验

收工作。资金下达后，要强化监管，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工程建设进度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省发展改革委建立负面清单，对未及时开工、资金拨付慢、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县，将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投资申请。项目开工后，请严格按照统计工作要求，及时组织项目入库纳统，切实避免出现应纳未纳、应统未统的问题。请在收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分解下达，并将计划分解下达文件报州发展改革委备案。凡与计划内容不符的，以本投资计划为准。

- 附件：1.德宏州 2024 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投资计划  
2.德宏州 2024 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3.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投资计划的通知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联系人及电话：周文，0692—3990572）

附件 1:

## 德宏州 2024 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提前批）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县	项目数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配套资金	劳务报酬	备注
德宏州	2	634	196	217	
芒市	1	244	196	137	
梁河县	1	390		80	

---

抄送：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

---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